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智能”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上午 09:00 时在公司一号楼会议室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的形式召开，公司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燕清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参加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流动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本次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上述最高额度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已就该议案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因实施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总股本因此发生变更，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800万元变更为44,013.7075万元。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上述内容拟对《公司章程》中“第六条”、“第十九条”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更好地开展公司业务，满足经营发展需求，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不超过（含）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1年；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不超过（含）0.8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1年。同时，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次担保授信融资额度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7年11月22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6 日